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朱延祥研發長

出席者：李光華教務長、張元翰國際長、陳彥良館長、葉素蕊主任、魏識珠代理主任、楊鎮華主任、衛友賢院長、李正中院長、陳志臣院長、沈國基院長、王文俊院長(蘇木春副院長代)、羅肇錦院長、徐子民主任、柯華葳中心主任、陳良健主任(張中白教授代)、孫致文助理教授、田永銘教授、陳攸華教授(李建心副教授代)、陳建志教授、陳繼藩教授

列席者：徐國鎧副研發長、施念慧組長、董家鈞組長、林祐生主任、陳慶瀚組長(徐國鎧副研發長代)、高憲明主任、蔡宗翰教授

請假者：顏上堯總務長、王乾盈院長、陳建隆教授、張東生教授、楊君仁教授

記錄：葉俛廷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基本上同意五年五百億之經費結餘不須繳回，留做校結餘款統籌運用。依校務會議決議未來校務基金之盈餘不得低於2億元，為因應校統籌經費日漸不足的困境，加上未來校方重大工程及經費需求，須由五年五百億的經費挹注，以求校務基金的盈餘數之穩定。校方預計於今年11月下旬開始編列第三年度第二階段五年五百億經費規劃時，會考量各單位之需求，但將不同以往採透支的方式分配，將採取較保守且有結餘的方式分配。
- 二、上週研發處召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本校評鑑準備工作有諸多肯定，但仍有加強空間，本處於今日中午召集相關同仁，針對上週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進行討論，並於下次行政會議補充報告。針對105年4月以後第三階段五年五百億經費是否持續，或教育部未來是否匡列額外經費作為本校經常性經費，端視系所評鑑之優劣，近三年的評鑑績效對本校未來財務影響甚為鉅大。
- 三、為促使校務運作順利推動，度過財務困難的階段，本處將具體規劃各多元化開源節流措施，透過相關委員會議討論，凝聚共識。請大家集思廣益，並請大家了解並體諒。

貳、工作報告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報告：(報告略)

補充及決議事項：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經與教育部確認，非限定於教學滿意度調查，包含全面性(計畫表現、研究成果等)，施測時間預計延期至 10 月中下旬。

二、企劃組：(報告略)

補充及決議事項：

- (一) 教育部原定 IEET 工程認證需通過三年方可申請免評，最近教育部來文公告不受三年年限規定，只要參加 IEET 工程認證之系所，即可免受教育部之評鑑，依循 IEET 工程認證規範作業即可。
- (二) 敬請管理學院積極推動 AACSB 認證通過。
- (三) 校務會議已通過挹注一億元經費在發展桃科園區新校區之推動；目前八德園區新校區的推動，將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以茲因應，並在本校經費困難的狀況下，挹注經費審核方面會更謹慎的評估。
- (四) 教育部希望校方能推動開放大型計畫，如國家型研究計畫、活動或實驗給高中生參與，請地科院、太遙中心等單位能思考上述相關計畫或活動開放之可行性。除開放一般高中生參與外，亦請考慮加強與中壢高中互動之強度，對本校形象的提升及招生會有正面的助益。
- (五) 福建師範大學學術合作交流案目前來校人數不確定，不過會在不影響校方運作及本校學生權益的前提下進行。

三、研究推動組：(報告略)

補充及決議事項：

- (一) 本校於今年度申請國家環境教育獎，桃園縣環保局擬於 10 月初蒞校訪視，屆時請相關單位(工學院、環工所、環境中心、太遙中心等單位)協助訪視之進行。
- (二) 因國科會要求教師維護國科會資料庫後再產出 C302 個人資料表，本校教師恐因此只維護國科會資料庫，而疏於維護校內資料庫，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宣導所屬教研人員，請優先維護校內資料庫，再透過校內資料庫產出 C302 表後，上傳國科會資料庫。

- (三) 研發處每周將 e-mail 計畫徵求相關訊息至校內各教師信箱，請各院院長協助推動所屬教研人員積極爭取計畫，甚而推動跨領域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以拓展校方財源。
- (四) 附件二之國科會計畫件數金額，與管院自行調查之數據有落差，因目前統計數據來源為本校經分表系統，若有教師未能及時建置經分表，統計數據即有落差，本組未來於年間將以國科會系統統計之數據為準；並請各院協助宣導所屬教研人員應及早建立經分表為宜。

四、智權技轉組：(報告略)

補充及決議事項：

- (一) 校方每年補助教師專利申請約 800 多萬，未來將更嚴謹的透過實質審查再送案，以節約支出。
- (二) 校方與國泰醫院、壢新醫院合作案，每年皆有成果發表會，即便生醫領域目前在校內為少數，但每年挹注約 1,100 多萬的資金至此二件合作案，引進外部經費每年約 5,000 多萬元，因此校方將更積極推動與國防醫學院進行產學合作。

五、育成中心：(報告略)

六、貴儀中心：(報告略)

補充及決議事項：校方今年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案計 32 件，只有通過 1 件，通過率太低。建請校內貴儀中心將本校於國科會貴儀中心擔任審查委員之教師，列為本校貴儀發展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如蔣孝澈教授，如此方可給予正確的方向，提高本校申請貴儀補助之通過率。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提案單位：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決議：1. 第六條建議修訂「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客家研究中心調整為院級研究中心案(提案單位：聯合研究中心)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客家中心聘任 2 位編制內研究人員(黃萍瑛、傅寶玉)之歸屬，暫放在客家學院，待客家學院組織架構定案後，再將 2 位教研人員改由系所聘任之，本案請羅院長及教務長再行討論。

第三案：「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智慧晶片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核備案(提案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暨各院施行細則之核備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1. 各院施行細則統一加上下列條文：「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

2. 因與母法牴觸，刪除管理學院第四條第二項之文字：「經費如有結餘，則結餘款移作補助本院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經費。」

3. 因與母法牴觸，刪除資訊電機學院第六條：「經費如有結餘，將移作補助本院學生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或編修費，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交換學生來台之生活費及機票費等。」

4. 配合上述第 3 點決議，管理學院修訂該院施行細則第四條：「當年度學校核給之績效獎勵金分配款如有不足或結餘情形，則經由提案本院院務主管會報調整當年度本獎勵金之各等級獎勵權重標準至恰好核發完畢為止。」

5. 為簡化行政流程，修訂「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第九條，刪除文字「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修訂條文為：「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各院施行細則修訂審查程序，統一修訂為「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7.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1. 本校新設研究中心一定須設於聯合研究中心之下，故第八條不修訂，維持原條文。

2. 第九條第一項保留「績效」二字。增訂第九條第二項：「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績效評核辦法，由聯合研究中心另訂之」。

3. 第十條修訂為「應經「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並由研發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變更為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

4. 第十三條之績效繳交資料依現行實際作業，改為：「為評核校屬研究中心…。」

5. 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訂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出國差旅支用要點」修訂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國立中央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1. 第四條推薦之資格之第一項，修訂為「本獎項當年度、前一年度為當然得獎人」。

2. 將第八條移至第五條，原第五條修訂為第六條，原第六條修訂為第七條，原第七條修訂為第八條。

3. 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辦法」修訂草案

- 決議：1. 新聘卓越教研人員不屬於本校彈性薪資母法「國立中央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輔導級服務獎勵辦法」之規範範圍。
2. 經審核通過之新聘卓越教研人員，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自籌，包含學雜費收入(含各單位在職專班收入)、五項自籌收入(含各單位管理費、結餘款)及政府其他補助款收入。各單位可檢視其各項經費來源之相關法源，是否可配合支應，若於執行上有困難時，請上專簽陳核。
3. 依上述第 2 點決議，修訂第二條為「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含在職專班收入)、五項自籌(含各單位結餘款)及政府其他補助款收入。
3. 其餘照案通過。

伍、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